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淑娟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新北○○○○○○○○○○烏來區所)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428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607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265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淑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黃淑娟可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不相識之人使用，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6日，將其所申辦之臺中市○○區○○○○○○○○區○○○○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清水農會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下稱本案清水農會帳戶資訊），以傳送訊息之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藉此取得新臺幣（下同）3,500元之報酬。

01 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清水農會帳戶資訊後，遂意圖為
02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
03 表所示之時間及詐騙方式，詐欺林昱光、莊松源、陳琇琪
04 （下稱林昱光等3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
05 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清水農會帳戶
06 內，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而出，同時掩飾上述詐欺犯罪
07 所得之去向。嗣因林昱光等3人琪發覺有異而報警，始循線
08 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林昱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莊松源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 林園分局、陳琇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
12 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移送併辦。

13 理 由

14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5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6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7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8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9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
20 黃淑娟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
22 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
23 後，本院合議庭爰依首揭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
24 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5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113年度
26 金訴字第521號【下稱本院卷】第125頁、第132頁），並有
27 本案清水農會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歷史交易明細
28 在卷可稽（113年度偵字第26265號【下稱偵字第26265號
29 卷】第17頁至反面、112年度偵字第28607號【下稱偵字第
30 28607號卷】第31頁至第39頁、112年度偵字第50428號【下
31 稱偵字第50428號卷】第19頁）。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取

01 得本案清水農會帳戶資訊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
02 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林昱光等3
03 人，致渠等均因而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匯款至本案清水農
04 會帳戶內，且各該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而出等節，有
05 如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參，可見被告
06 所申設之本案清水農會帳戶確遭詐欺集團用以供作詐欺取
07 財、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8 符，堪予採信，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綜上，本案事證
09 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2年6月
15 14日修正公布，於同月16日起生效施行，又於113年7月31日
16 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與本案相關之法律變
17 更說明如下：

- 18 1.有關洗錢之定義，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19 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20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21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2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5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6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7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8 易。」修正後之規定係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被告本案
29 犯行，原即該當修正前規定所定義之洗錢行為，則無論係適
30 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洗錢行為，對
31 被告而言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而

應逕行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此部分法律變更顯足以影響法律效果，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

3.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法）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即中間時法）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即裁判時法）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部分亦已涉及法定加減之要件，而應為新舊法之比較。是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可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被告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裁判時法又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合減刑規定。就本案而言，被告僅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犯行，而無從適用上述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兩次修正後之減刑規定。

4.據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僅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罪，

01 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適用行為時
02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
03 刑、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規定遞減之，再依修
0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對宣
05 告刑為限制，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然依修
0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依刑法第30條第2
07 項「得」減輕其刑規定遞減之，量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
08 以上5年以下（兩者之最高刑度相同，應比較最低刑度），
09 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0 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1 項、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論處。

12 5.又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3 1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雖於112年6月
14 14日新增公布第15條之2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增訂處罰無
15 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罪（第
16 1、2項採行政裁處告誡先行，倘5年內再犯第1項或符合第3
17 項規定則逕科予刑責），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將上開條項
18 移列至第22條第1項、第3項，參酌該條立法目的係考量現行
19 實務針對相類洗錢案件難以證明行為人主觀犯意，遂增訂本
20 條加以截堵，性質上核屬新增獨立處罰「無故交付帳戶」規
21 定，要非變更或取代原本可能成立之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犯
22 行，從而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併予敘明。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4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至公訴檢察官當
26 庭主張被告因尚有使用本案清水農會帳戶之提款卡以ATM現
27 金提領被害人款項之情形，故應論以詐欺、洗錢罪之正犯
28 （本院卷第125頁）。惟細觀本案清水農會帳戶之歷史交易
29 明細，可見本案告訴人林昱光等3人受詐並各匯款如附表所
30 示之金額至本案清水農會帳戶後，全部之款項旋以「網銀轉
31 帳」之方式轉入其他帳戶（偵字第26265號卷第17頁至反

面），而被告否認有轉帳之行為（本院卷第126頁），卷內亦查無證據足認被告於交付本案清水農會帳戶資訊予詐欺集團後，又再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協助轉匯本案告訴人林昱光等3人所匯入之款項，從而，本院自難就本案告訴人林昱光等3人之部分，逕認被告為詐欺取財或洗錢之正犯，是公訴檢察官此部分認定，容有誤會。

(三)被告以提供本案清水農會帳戶資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四)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係幫助他人遂行詐欺、洗錢之犯行，並未親自實施，不法性應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業如前述，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其刑有2種減刑事由，並遞減輕之。

(五)檢察官雖僅就被告幫助詐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林昱光財物暨掩飾該部分犯罪所得部分起訴，就被告幫助詐欺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告訴人莊松源、陳琇琪財物暨掩飾該部分犯罪所得部分（即112年度偵字第28607號、113年度偵字第26265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未起訴，惟該未起訴部分與已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判。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現今國內詐騙案件盛行之狀況下，輕率提供本案清水農會帳戶資訊予他人使用，幫助詐欺集團使用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遂行詐欺、洗錢等犯行，助長詐欺犯罪風氣，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並造成告訴人林昱光等3人受損金額各為65萬元、5萬元、35元，亦致使詐欺集團得以掩飾犯罪所得之流向，更增加渠等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於犯後始終否認犯行，在本院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亦未曾與告訴人

01 林昱光等3人達成和解取得原諒，本院自難就其犯後態度給
02 予有利之評價，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為缺錢、手段、於本案
03 為幫助犯之參與程度，屬較為邊緣性之角色，犯罪情節相對
04 較輕、告訴人林昱光等3人遭詐騙金額合計達105萬元，所造
05 成之法益侵害非輕，暨其家庭及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
07 算標準。

08 三、沒收：

0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0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
1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自陳提供本案清水農會帳戶所獲
13 得之報酬為3,500元（本院卷第125頁），核屬其犯罪所得，
14 且未據扣案，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
1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8 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
19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0 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21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次按同法
22 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明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23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2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25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
26 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是此規
27 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
28 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
29 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然查，如附表
30 所示之告訴人林昱光等3人匯入本案清水農會帳戶之款項，
31 均已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而出，並未留存本案清水農會帳戶

內，業如前述，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提起公訴及經檢察官李濂、牟芮君移送併辦，經檢察官凌于琇、詹佳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金湘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以受款帳戶上顯示時間為準）：

編號	告訴人	詐騙經過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1	林昱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4日，透過交友軟體與告訴人林昱光互加為通訊軟體 LINE（下稱	112年4月11日13時24分許	65萬元	1.告訴人林昱光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50428號卷第23頁至第29頁）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	112年度偵字第50428號

(續上頁)

01

		LINE)好友後,以LINE向告訴人林昱光佯稱:開立線上網路購物商店可賺錢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字第50428號卷第31頁至第35頁反面、第51頁、第73頁) 3.告訴人林昱光與詐欺集團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詐欺集團提供予告訴人林昱光開設網路店家頁面擷圖(偵字第50428號卷第53頁至第59頁) 4.告訴人林昱光之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偵字第50428號卷第69頁)	
2	莊松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31日透過抖音直播平台向告訴人莊松源佯稱:其賭石成功得分得利益云云;又另以其他帳號向告訴人莊松源佯稱:其遭詐騙欲協助處理,需支付費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4月11日15時1分許	5萬元	1.告訴人莊松源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28607號卷第7頁至第9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第28607號卷第11頁至反面、第15頁) 3.告訴人莊松源名下中華郵政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偵字第28607號卷第29頁)	移送併辦: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607號
3	陳琇琪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4日前某時許,透過社群網站臉書交友社團與告訴人陳琇琪互加為LINE好友後,以LINE向告訴人陳琇琪佯稱:於投資網站下注可賺錢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4月13日10時52分許	35萬元	1.告訴人陳琇琪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26265號卷第27頁至第29頁、第31頁至反面)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26265號卷第33頁至第41頁、第99頁至第101頁) 3.告訴人陳琇琪之匯款單據翻拍照片(偵字第26265號卷第111頁反面)	移送併辦: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265號